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錦慧
電話：(02)7736-5613
Email：ching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73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1207衛福部函文、「暴露愛滋病毒前」預防性投藥(PrEP)宣導資料、「暴露愛滋病毒後」預防性投藥(PEP)宣導資料(1050173672_Attach1.pdf、1050173672_Attach2.odt、105017367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愛滋病毒暴露前、暴露後預防性投藥之宣導資料，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宣導時，將其納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7日部授疾字第105030153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轄屬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